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銀蘭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115年度交簡字第48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原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05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鄭銀蘭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。原判決認被告鄭銀蘭犯過失傷害罪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期日中明示主張僅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；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也依約賠償完畢，希望可以改判輕一點，宣告緩刑等語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，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

部，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，責任之程度，量化為刑罰之幅度，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，並非唯一之定點，而係具有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，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罰，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。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視個案情節，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，兼衡應報、教育、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，俾平等原則下個別正義之實現，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，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。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，倘其取向責任與預防之刑罰功能，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即屬適法妥當，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(二)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因而蒙受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且告訴人行經本案交岔路口，自路口待轉，號誌綠燈作起步，無肇事因素等情，可見告訴人就本案事故並無過失，被告輕率之駕駛行為實不宜寬貸。又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與告訴人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為條件達成和解，然後續並未遵期履行賠償完畢，可見被告雖已部分彌補犯罪所生損害，但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。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、被告之過失情狀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、有竊盜罪前案紀錄之素行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，俱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明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難認原判決有何量刑過重失衡之情。被告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宣告

被告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交簡上卷第37-39頁），其因

01 一時失慮，誤罹刑典，且犯後不僅始終坦認犯行，並於本案
02 上訴前，已將告訴人之賠償餘款1萬元給付完畢，有郵政入
03 戶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（見交簡上卷第1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
04 情，已足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據，其經本案偵、審程序及刑
05 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宣告之
0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
07 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鈴淑

13 法 官 陳政揚

14 法 官 李嘉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孫秀桃